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384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海清弘毅

申请人 厦门海清弘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19号301-12室之三

代理机构 郑州路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提供教育信息；辅导（培训）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娱乐服务；电影摄影设备出租；摄影；音乐制作；提供宠物游乐场